

证券代码：873527

证券简称：夜光明

公告编号：2024-020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5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任初林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浙江夜光明光电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1）；《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并根据监事会实际工作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 2023 年财务报表数据的基础上，并结合对 2024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预测，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

间，能够客观公正、勤勉尽责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研究，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授权董事长决定其报酬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年报工作指引的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编制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监事薪酬并制定<公司 2024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一、公司监事 2023 年度的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情况(单位：万元)
1	任初林	监事会主席	27.40
2	韦伍算	监事（4 月 17 日新任）	17.13
3	牟鑫钢	监事	24.60
4	陈威旭	原监事（4 月 4 日离任）	2.54
合计：			71.67

二. 监事薪酬情况

公司监事按其实际担任职务对应的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绩效考核情况确定，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所有监事均为关联监事，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